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

特 急

应急函〔2018〕211号

应急管理部关于组织开展 全国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:

今年以来,我国自然灾害突发连发、多发频发,全国31个省(区、市)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不同程度受灾,主汛期南北方均遭受严重暴雨洪涝灾害,山东、四川部分地区受灾时间长、灾害影响大,登陆华东、华南等沿海的台风多,云南等地中强地震接连发生,给灾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。与近年同期相比,今年以来全国灾情虽然总体偏轻,但部分地区受灾较重,民房倒塌损坏数量较多,种植业、养殖业、畜牧业以及居民财产损失较大,部分受灾群众当前和长远生活均受影响,特别是今冬明春期间的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关注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,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同志就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、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,扎实做好全国冬春救助工作,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、安全过冬,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我部职责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,加强组织领导

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举措之一,涉及受灾群众数量多,救助时间跨度大。做好冬春救助工作,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,更是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的必然要求。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严格落实责任,把冬春救助作为当前重点任务组织好、开展好。要按照有关工作规程要求,提前部署安排,层层分解任务,层层压实责任,细化工作方案,规范有序推进。要主动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汇报灾区实际困难并积极争取支持,强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,健全相关政策制度,完善具体救助措施,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认真排查摸底,明确救助需求

各地要加大受灾群众困难排查力度,组织好冬春救助需求的调查评估,准确掌握需救助人员数量、需救助时段、救助资金和物资需求数量等。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乡镇和村组专门人员深入乡镇、村组,走进受灾农户,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、灾害损失情况、自救能力以及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,规范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。省级、市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做好需救助数据的汇总、调查和核查工作,加强与本级农业、气象、水利、国土资源等部门的会商,共同分析研判冬春期间灾害形势,研究确定冬春救助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。科学开展冬春救助需求评估,进一步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,注重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,客观反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

受灾群众冬春救助需求。

三、明确救助标准,精细组织救助

各地要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(或小组提名)、村(居)民委员会民主评议、乡(镇)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审核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。省级民政部门要制定冬春救助指导标准,受灾地区县级民政部门要结合上级下拨和本级筹集的救灾款物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和需救助家庭人口数等因素,制定本地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实施标准,重灾区要研究提高冬春救助标准。要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原则,将需救助人员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家庭财产损失、致伤致残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,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户、散居“五保户”、残疾人家庭、鳏寡孤独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。

四、加大地方投入,规范准确上报

各地要认真落实地方政府灾害救助工作的主体责任,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,严格落实救灾资金按比例分担机制,优先加大救灾资金投入。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商有关部门提前安排落实好本级冬春救助资金。地方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的,各地民政部门可联合财政部门向上一级民政、财政部门,或者建议本级人民政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资金补助。省级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申请中央冬春救助资金的,应于2018年10月25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(采用财政厅局文号)、评估报告报财政部、应急管理部,同时将分县的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,并确保申请报告与统计表数据一致。此外,有

条件的省份可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送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》(台账)。

五、加强资金监管,注重救助实效

接到上级下拨的冬春救助资金后,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冬春救助资金下拨进度,切实管好用好冬春救助资金,杜绝资金截留、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。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“一卡(折)通”,采用社会化方式发放,不具备条件的可实行现金救助;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,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,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安全。要积极配合本地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适时开展监督检查,主动公开相关信息,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。要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,及时组织调查、核实、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已救助情况,按时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》。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,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,应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关社会救助制度安排,切实做好救助工作的有序衔接。

应急管理部将适时组织工作组赴相关省份开展冬春救助专项督查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抄送:民政部、财政部。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18年9月27日印发

经办人:李 群

电话:83933388

共印 50 份

